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銀行業稽核學程設置計畫書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財務金融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財務金融系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計資訊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計資訊系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財經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學程名稱

銀行業稽核學程

二、設置宗旨

金控公司電腦稽核人才日殷，為整合會資系內部控制領域及財金系財務管理領域之相關課程，二系規劃共同設立「銀行業稽核學程」，以培養金融業所需之金融電腦稽核知識與技能專業之實務型人才。

三、設置學程或學位學程

跨系所學分學程

四、參與教學研究單位

本校會計資訊系、財務金融系。

五、授課師資

由本院會計資訊系、財務金融系之教師及校外業界實務專家授課。

六、學程必修科目學分、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

(一) 核心必修課程：12 學分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。應修學分總數：24 學分。

(二) 銀行業稽核學程證書：修滿規定之 24 學分者，得檢具此學程之歷年成績單，向財經學院申請核發學程證明。

(三) 本學程修課流程圖，詳見附件 1 之內容。

七、實施方式

本學程之課程為充分運用現有資源，及提升學生專業素養，順利進入相關產業就業，將採用與原二技或四技課程合併開課方式。

八、所需資源安排

運用本校現有資源，並由資網中心配合教務系統之修改與開發。

九、行政管理

本學程由財經學院主辦，財務金融系、會計資訊系及教務處等協助辦理相關事宜，學程證明書由財經學院核發。

十、招生名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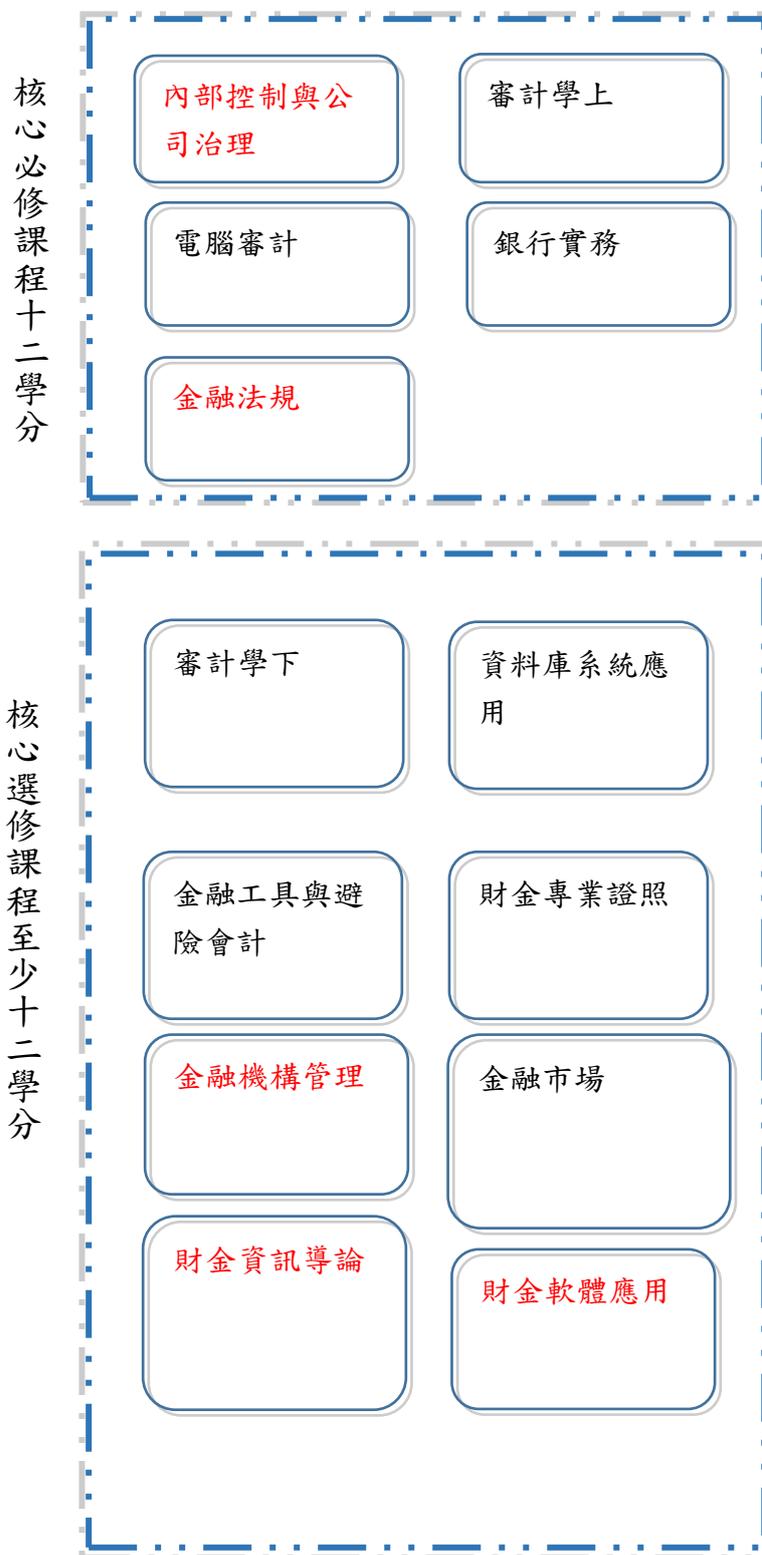
以日間部學生為主，本學程課程結合 ACL 電腦稽核軟體(由會資系提供)，因需電腦實作，非會資系學生人數以 40 人為上限。

十一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校二技部、四技部二年級(含)以上學生與研究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(修習流程須知，詳見附件 2)
- (二) 各系所學生申請者須填妥申請表(請至財經學院網頁下載，詳見附件 3)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，經原系所主任簽章同意後，送至財經學院辦公室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。
- (三) 學生修畢本學程學分者，取得原系所畢業資格後，由財經學院核發本學分學程修業證明書(核發申請表，詳見附件 4)。
- (四) 修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須填寫「終止修習金融稽核學程申請書」，經原系所主任簽章後，送至財經學院辦公室辦理，終止其修習資格(詳附件 5)
- (五) 修畢原系所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合格，符合原系所畢業資格，但尚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若欲以原系所資格畢業，須填寫「放棄修習銀行業稽核學程申請書」，申請放棄修習本學程，經核可後，方可畢業(詳附件 5)。
- (六) 已修畢原系所應修科目學分，而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以二學年為限。但原系所已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且屆滿者，則不得再申請。
- (七)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 銀行業稽核學程課程修課流程圖及課程

銀行業稽核學程課程



圖一：銀行業稽核學程課程修課流程圖及課程名稱

● 銀行業稽核學程/核心必修課程：至少 12 學分(至少 6 學分非本系課程)

科目名稱	開課系別	必/選修別	學分數
內部控制與公司治理	會計資訊系		3
審計學上	會計資訊系		3
電腦審計	會計資訊系		3
銀行實務	財務金融系		3
金融法規	財務金融系		3

● 銀行業稽核學程/專業選修課程：至少 12 學分(至少 6 學分非本系課程)

科目名稱	開課系別	必/選修別	學分數
審計學下	會計資訊系		3
資料庫系統應用	會計資訊系		3
金融工具與避險會計	會計資訊系		3
財金專業證照	財務金融系		3
金融機構管理	財務金融系		2
金融市場	財務金融系		2
財金資訊導論	財務金融系		3
財金軟體應用	財務金融系		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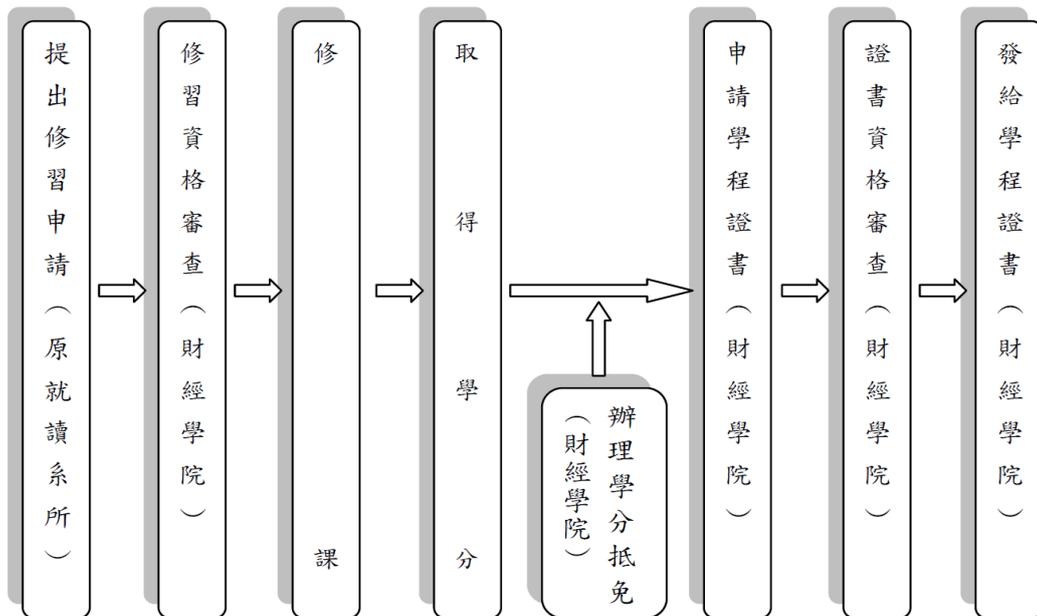
備註：

- 課程抵免須符合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第 5 條「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 20 學分。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，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」。
- 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 4 條規定「研究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，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，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」。
- 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 5 條規定「大學部學生應於系主任同意下始可跨部、跨制修習，全學期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。」

附件 2 修習流程須知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銀行業稽核學程修習流程須知

- 一、修習資格：本校學院部四技二年級（含）以上之學生。
- 二、修習流程：
 - （一）填具「銀行業稽核學程修習申請表」，並檢附資格證明文件經原就讀系所科主任初核同意後，送財經學院複核同意再進行登錄作業，取得學程內課程優先選課權利。
 - （二）抵免學分辦法：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辦理，經由財經學院進行審核通過後，學期所修習各科目學分方得抵免。
 - （三）學程證書核發：凡修滿本學程規定之 24 學分者（不限登錄申請修習者），得檢具歷年成績表，向財經學院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。
- 三、抵免學分須知：課程抵免須符合本校學程設置辦法「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」之規定。

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
銀行業稽核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
學部		學號	
系所		年級	
聯絡手機			
聯絡地址			
E-mail			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 系所主任簽章：_____

二、資格審查結果

同意修習

不同意修習（原因：_____）

財經學院承辦人 _____ 財經學院院長 _____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
銀行業稽核學分學程證明書核發申請表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
學部		學號	
系所		年級	
聯絡手機			
聯絡地址			
E-mail			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 系所主任簽章：_____

備註：學生需檢附歷年成績單、學生證正反影印本以供查核。

二、資格審查結果

符合資格，准予核發證書。

不符合資格（原因：_____）

財經學院承辦人 _____ 財經學院院長 _____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
銀行業稽核學分學程修課終止/放棄申請表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
學部		學號	
系所		年級	
聯絡手機			
聯絡地址			
E-mail			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 系所主任簽章：_____

備註：學生需檢附歷年成績單、學生證正反影印本以供查核。

二、資格審查結果

符合資格，准予終止/放棄。

不符合資格（原因：_____）

財經學院承辦人 _____ 財經學院院長 _____